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指定副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指定副总经理薛洪宇代为履行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航沈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航沈飞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